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5月23日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

2024年5月23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补选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同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增补陈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

调整后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战略与ESG委员会由陈峰先生、何浩先生、蒋毅先生、白静蓉女士、黄英武女士5人组成，陈峰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审计委员会由唐国琼女士、吴越先生、黄英武女士 3 人组成，唐国琼女士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提名委员会由盛毅先生、唐国琼女士、石长清先生 3 人组成，盛毅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越先生、陈峰先生、蒋毅先生、唐国琼女士、盛毅先生 5 人组成，吴越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